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776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# 昌科

申 请 人 常州昌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河新路5号S-087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润滑剂；齿轮油；酒精（燃料）；矿物燃料；燃料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